采 购 合 同

**合同编号：**

项目名称：

标段名称：

采购人：（以下称甲方）

中标人：（以下称乙方）

签署地点：

签署日期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**一、总则**

1．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中标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．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1.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元（小写：￥元）。分项价款详见“价格清单”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牌或制造商 | 规格型号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综合单价（元） | 合价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大写 | |  | | | | | |

2.合同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车费、机械费、损耗费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费、安装调试费、验收费、技术支持、协助设计、售后服务、调试完成后第一次CMA水质检测报告需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排放标准、保险、税金及风险费用等一切相关的费用。

**三、技术资料**

1.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新的产品。

2.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资料、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**四、合同履行期限**

1.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。

**五、质保期**

质保期为1年。质保期自甲方、乙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**六、转包或分包**

1.本合同范围的项目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
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3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**

1．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。

2．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质量原因发生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。

（3）解除合同。

3．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

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八、费用支付**

1.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

2.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**九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，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.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，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等资料。

4.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、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，负责与乙方联系。更换代表，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5.甲方有权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。

**十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**

1.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，应运用合理的技能，认真、勤奋的工作。

2.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，未征得有关方同意，不得泄漏与本项目、本合同有关的技术、资料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。

3.负责本项目实施及整体联动，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1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产品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．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在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后，如出水检测指标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。因整改或更换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“本条第5点”处理。

4.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后出水检测指标仍无法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需限期（10日内）退回所有预付款、乙方设备限期（3日内）离场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延误工期的所有损失。

5.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产品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产品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置**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3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十三、税费**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十四、诉讼**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**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代理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代理公司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